

考試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實施要點〈附件三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

考試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實施要點

一、為提昇本院職員品德修養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特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：

（一）模範公務人員，須在本院任職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，且未受任何處分

及無不良紀錄者。

（二）具有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第七條各款規定事蹟之一者。

三、本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舉辦一次，每次一至二名，如無符合規定條件者從缺。

四、單位推薦人選，每次至多以一人為限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填具體事蹟表，送人事室彙

辦。

五、各單位推薦之非主管人員，由本院甄審委員會審議之，主管人員由本院甄審委員會推選

之，審議結果及推定人選簽請 院長核定。

六、模範公務人員除公開表揚外，並頒給獎狀乙幀、獎金 台幣三萬元及

給公假五天。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經核定後，人事室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陞遷調職之重

要參考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。